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行政性收费是国家行政机关和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单位对社会实行管理，根据特定需要，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经批准收取的费用。　　事业性收费是事业单位为社会提供服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经批准收取的补偿性费用。　　第四条　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财政局是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确定权限如下：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性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市物价局，市物价局会同财政局审批；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及依据有关政策制定的事业性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市物价局，市物价局会同财政局核定；　　（三）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或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物价局、财政局确定；　　（四）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时，有关部门应报市物价局，同时报市财政局和市农村工作委员会，由上述部门共同审核，联合制定；　　（五）国家计委、财政部批准下达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委（局）联合下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文件规定由地方制定实施细则或收费标准的，必须按该文件规定经市物价局、财政局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　　（六）国家计委、财政部批准下达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委（局）联合下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文件规定由市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或实施细则的，必须按规定由市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报市物价局、财政局备案。　　第六条　除第五条规定以外的任何部门和单位均无权自行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　　第七条　行政性收费标准，属管理收费，应根据行政管理行为的实际情况和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从严确定；属证照收费应根据印制证照的工本费用确定。　　事业性收费标准，根据提供服务内容、合理耗费、服务质量和数量，按以收抵支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许可证制度。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由市物价局统一印制。《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市物价局制定。　　所有经批准的行政、事业收费单位应按规定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没有领取《收费许可证》的单位不得收费。对少数不宜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事业性收费项目，由市物价局、财政局做出具体规定。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使用市财政局监制的统一票证或使用经市财政局核准的专用收费票证。　　第十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费除外）属预算外资金，实行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计划管理，严格审批，财政、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具体管理办法按市人民政府及市财政局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综合年度审验制度。物价、财政部门对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及收费票证使用管理情况每年实行一次联合审验，经审验不合格的单位，下一年度不得收费。具体年审办法由市物价局、财政局制定。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接受物价、财政部门依法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收费票证及费用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如实提供帐表、单证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下列各项属违法行为：　　（一）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　　（二）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降低，仍继续按原项目、原标准收费的；　　（三）经批准立项收费应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而不办理的；　　（四）涂改、伪造或转借使用《收费许可证》收费的；　　（五）不按规定使用收费票证的；　　（六）收费资金不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拒绝实行财政专户储存办法的；　　（七）收费收入不按规定上交或超出规定范围使用和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　　（八）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机关检查、审验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乱放收费行为。　　第十四条　对第十三条各项违法行为，由物价、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市人民政府《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管理办法》、《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第十三条所列各项违法收费行为，有权向物价、财政部门举报。对举报有功者应给予适当奖励。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各种违法收费行为和不按规定使用收费票证的收费，有权拒交。　　第十七条　对拒绝、阻碍收费人员或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物价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过去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中有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